

关于开展第二十三届浦东新区青少年“明日科技之星” 评选活动的预通知 (2024—269)

区青少年活动中心，各相关教育指导中心，各中小学、中职校：

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科学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落实《教育部等18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》《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上海市青少年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决策部署，激发青少年对科学探究的兴趣，提升青少年认识、分析和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，经研究决定，区教育局、区科经委联合开展第二十三届浦东新区青少年“明日科技之星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预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

浦东新区高中（职业）与终身教育指导中心

浦东新区初中教育指导中心

浦东新区小学教育指导中心

浦东新区青少年科普促进会

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有关人员组成浦东新区“明日科技之

星”评选活动组委会，组织活动开展，并下设工作小组，负责活动具体实施。

二、参评对象

本区中学、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在读学生，中学组含中职校学生。

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于 2025 年 7 月前在本区中小学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就读的品学兼优的学生。

（二）具有科技创新成果，成果形式为科学研究论文或发明创造作品，同时其创新成果必须是在 2024 年 2 月以后完成的。曾经在历届“明日科技之星”评选活动中参评过但属二次创新的课题成果或创新作品，需由学校出具相关说明，指明新的创新点，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方可参加评选。

（三）中学组团队参评，不能超过 3 人，且必须为同一学校。

（四）小学组团队参评，每个团队成员为 3 人，且为同一学校的在校小学生，分低年级组（2-3 年级）和高年级组（4-5 年级），每校各组别限报一支队伍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各学校要加强对评选活动的领导组织，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届评选活动的方案和计划，并积极组织参加教师赛前培训，及时递交培训回执（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各学校要围绕科技创新、公共安全、人工智能、绿色环保等社会热点，组织有新意、有特色、有影响的科普系列活动。

(三)各学校要认真做好本届“明日科技之星”评选推优工作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本届评选工作以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实用性和真实性为原则，注重对学生研究与创新过程的评价。

小学生团队由学校组织进行网上报名，限额为160个，报满为止（见附件2）。

中学生个人或团队，通过专家书面评审、终评，评选出第二十三届浦东新区“明日科技之星”，并择优推荐本区“明日科技之星”参加第二十三届上海市百万青少年争创“明日科技之星”评选活动（见附件3）。

五、表彰和奖励

本届评选活动将评选出浦东新区中学组“明日科技之星”和浦东新区小学组“明日科技之星”。活动中表现突出、成绩优异的学生个人或团队代表，将在2025年浦东新区青少年科技节进行表彰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(一) 信息发布

活动相关信息将在浦东新区教育局局域网发布。

(二) 活动联系

联系人 1: 赵 骏; 联系电话: 50330507/13918221452

联系人 2: 龚秀萍; 联系电话: 20742731/13816929746

邮箱: pudongmingke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（锦绣路 2769 号）E401 室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第二十三届浦东新区青少年“明日科技之星”评选活动学校辅导教师赛前培训回执

2. 第二十三届浦东新区青少年“明日科技之星”评选活动小学生实施方案

3. 第二十三届浦东新区青少年“明日科技之星”评选活动中学生实施方案

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18 日